

股票代码: 000096 股票简称: 广聚能源 编号: 2013-011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桂泉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叶见青因公无法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嵇元弘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11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及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三、《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及《201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四、《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议案》

1. 资产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情况

2012 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79.63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冲回坏账准备 184.22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59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销货款 182.64 万元,并相应冲回坏账准备 182.64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759.22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 127.2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28.40 万元,固定资产 15.37 万元,无形资产 588.23 万元。

2. 资产核销（处置）情况

2012 年，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核销为 0 万元；清理变质、过期、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周转材料），账面净值 1.74 万元，产生净损失 1.74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8.41 万元，处置收入 64.97 万元，产生净收益 46.56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合理，程序规范；本次核销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36,952,543.49 元人民币。

本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1,056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2013-013 公告。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的 2013-014 号公告。

八、《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的 2013-015 号公告；

九、《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瑞岳华”）为本公司 2012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守职责，较好地履行其审计责任，完成了 2012 年度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等各项工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

中瑞岳华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守职责，较好地履行其审计责任，完成了 2012 年度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等各项工作。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请其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对完善、有效，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目前所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同名公告。

十一、《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制定《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考虑了地域、行业水平，是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情况下制定的，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够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积极作用。

十二、《关于确定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董事长年薪为总经理年薪的 1.28 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专业机构参照同行业、本地域有可比性的企业及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建议董事长的薪酬为总经理的 1.2-1.5 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比较客观、合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十四、《汕头市广聚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产权变动方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汕头市广聚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有关公告参见巨潮资讯网 2013-009 号公告）。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股权转让暨产权变动方案。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审字（2013）第 005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广聚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119,259,838.61 元，净资产为 119,259,838.61 元。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公司深中联评报字（2003）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汕头广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2,733.97 万元。本次产权变动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汕头市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交易的最低起拍价拟为 13,000 万元。竞拍结束后，若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 2013-01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涵，女，1983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1) 2007 年至今，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从事相关工作；

(2) 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其本人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其本人于 2010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